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1)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
建議取消監事會
(2)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告乃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為符合(i) 2023年12月2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擴大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包括其附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統稱「內部管理制度」)的決議案，以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一致。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及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監管規定保持一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對本公司下列內部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

- (1)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2)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lz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